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茂股份

股票代码：60391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西葫芦11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徐国忠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徐彬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沈惠萍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徐玲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权益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减少 5%

签署日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 | |
|---------------------------|----|
| 第一节 释义 | 4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 8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9 |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11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2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4 |
| 备查文件 | 18 |
| 附表: | 19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国茂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徐国忠、徐彬、沈惠萍、徐玲 |
| 本报告书 | 指 |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徐国忠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0000 万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122509295685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日期 | 2001 年 11 月 28 日 |
| 经营范围 | 机械零部件加工；针纺织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家具、木制品、纺织原料、橡塑制品销售；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住所 |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 111 号 |
|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 徐国忠、徐彬、沈惠萍分别持有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47%、45%、8% 的股份。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身份证号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
|-----|---------|----|-------|-----------------|-----------------|
| 徐国忠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中国 | 常州 | 3204211963***** | 无 |
| 徐彬 | 董事 | 中国 | 常州 | 3204831989***** | 无 |
| 沈惠萍 | 董事 | 中国 | 常州 | 3204211966***** | 无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基本情况

姓名：徐国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4211963*****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1、基本情况

姓名：徐彬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4831989*****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1、基本情况

姓名：沈惠萍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4211966*****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1、基本情况

姓名：徐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4831987*****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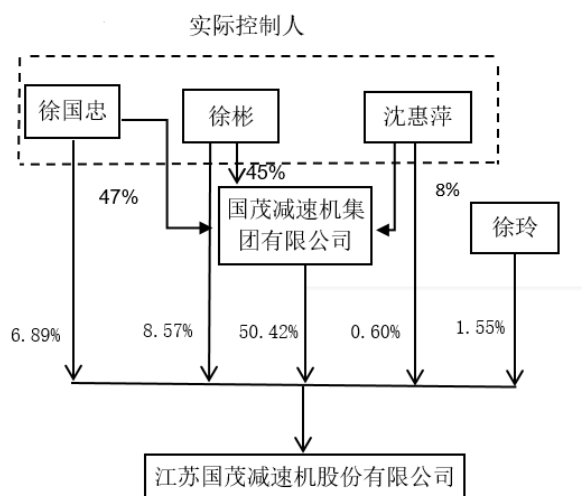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拥有新西兰居民权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目前，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茂股份间接持有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重科技”）2.82%的股份，沈惠萍持有中重科技 4%的股份，徐国忠通过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中重科技 0.028%的股份。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徐国忠、徐彬、沈惠萍、徐玲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中重科技 5%以上的股份。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徐国忠与沈惠萍为夫妻关系，徐彬为徐国忠与沈惠萍之子，徐玲为徐国忠之女。徐国忠、徐彬、沈惠萍为国茂股份实际控制人，徐玲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徐国忠、徐彬、沈惠萍及徐玲合计控制国茂股份68.04%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发行并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被动发生变化及基于其自身资金需求安排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国茂股份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徐彬先生及沈惠萍女士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643,4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57%。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上述减持计划截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实际减持股份数为 10,189,920 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54%，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国茂股份 338,400,000 股股份，占国茂股份当时总股本的 73.0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国茂股份 450,367,334 股股份，占国茂股份目前总股本的 68.04%，为国茂股份 5%以上股东。

| 股东名称 | 权益变动前 | | 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 238,400,000 | 51.45% | 333,760,000 | 50.42% |
| 徐国忠 | 32,600,000 | 7.04% | 45,640,000 | 6.89% |
| 徐彬 | 45,000,000 | 9.71% | 56,710,000 | 8.57% |
| 沈惠萍 | 8,000,000 | 1.73% | 3,993,480 | 0.60% |
| 徐玲 | 14,400,000 | 3.11% | 10,263,854 | 1.55% |
| 合计 | 338,400,000 | 73.04% | 450,367,334 | 68.04% |

注：1、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上市时总股本463,327,400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661,945,620股为基数计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自公司上市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发行并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股东沈惠萍、徐玲、徐彬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所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权益变动时间 | 变动方式 | 变动股数（股） | 权益变动比例 |
|---------------------------|-----------------------|--------------|-------------|--------|
|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徐国忠、徐彬、沈惠萍、徐玲 | 2020年9月16日至2021年8月27日 | 被动稀释（注1） | - | -1.53% |
|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徐国忠、徐彬、沈惠萍、徐玲 | 2022年6月9日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2） | 135,360,000 | 0 |
| 沈惠萍 | 2022年9月8日至2023年3月7日 | 集中竞价减持 | -3,306,600 | -0.50% |

| | | | | |
|---------------------------|-----------------------------|-------------------------|--------------------|---------------|
| 徐玲 | 2022年9月8日至 2023年3月7日 | 集中竞价减持 | -9,896,146 | -1.49% |
|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徐国忠、徐彬、沈惠萍、徐玲 | 2022年12月2日至 2023年11月15日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总股本减少，权益被动增加 | - | 0.06% |
| 沈惠萍 | 2023年11月21日至 2023年11月28日 | 集中竞价减持 | -3,899,920 | -0.59% |
| 徐彬 | 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12月14日 | 大宗交易减持 | -6,290,000 | -0.95% |
| 合计: | | | 111,967,334 | -5.00% |

注1：因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6日及2021年8月27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922万股股票及预留授予的75.5万股股票的登记工作，以及于2021年7月1日回购注销7万股限制性股票，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徐国忠、徐彬、沈惠萍及徐玲合计持股比例由73.04%减少至71.51%，被动减少1.53%。

注2：2022年6月9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未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发生改变。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1、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国茂股份 450,367,334 股股份，占国茂股份目前总股本的 68.04%，无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时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数量 (股) | 减持价格(元) | 减持比例 |
|------------|-----------------------------|------|-------------------|-------------|--------------|
| 沈惠萍 | 2023年11月21日 至2023年11月28日 | 集中竞价 | 3,899,920 | 16.89-18.50 | 0.59% |
| 徐彬 | 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12月14日 | 大宗交易 | 6,290,000 | 16.00 | 0.95% |
| 合计： | | | 10,189,920 | - | 1.54% |

除前述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沈惠萍

2023年12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徐彬

2023年12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徐国忠

2023年12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徐国忠

2023年12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徐玲

2023年12月14日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 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址，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区龙潜路 98 号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江苏省常州市 |
| 股票简称 | 国茂股份 | 股票代码 | 603915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徐国忠、徐彬、沈惠萍、徐玲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或通讯地址 |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111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大宗交易减少股份; 上市公司转增股增加股份; 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变化。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 人民币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 338,400,000股 持股比例: 73.04% | | |

|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情况：股票种类：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111,967,334 变动比例：减少 5% 变动后：股票种类：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450,367,334 持股比例：68.04%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1、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减少 1.53%。 2、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3、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总股本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0.06%。 4、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沈惠萍、徐玲、徐彬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23,392,666 股，持股比例减少 3.53%。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徐国忠

2023年12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徐国忠

2023年12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徐彬

2023年12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沈惠萍

2023年12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徐玲

2023年12月14日